关于对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33 号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你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268,684,662.39元,实收股本325,984,34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拟将该事项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你公司未按照《公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在出现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情形后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4.1.2 条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 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16日